

請領回車輛牌照。另本部為達維護道路交通秩序，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除將賡續透過道路交通安全體系加強宣導駕駛人建立正確之駕駛觀念，並持續宣導汽車所有人落實善盡其車輛管理責任，以避免該等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發生。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管委員碧玲就建請研擬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時，將每車每日免費里程設計遍及每位搭乘計程車者，讓計程車每趟行經國道都可享有免費里程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7)

對管委員碧玲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管委員建請研擬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時，將每車每日免費里程設計遍及每位搭乘計程車者，讓計程車每趟行經國道都可享有免費里程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收費於計程階段為減少對地區道路衝擊，將考量搭配「每日每車免費里程」措施，其通行費計算係累計每日車輛行駛里程，扣除「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後，按相對費率計算應繳通行費。
- 二、考量實務上部分計程車有多趟來回高速公路接送旅客之旅運行為，若僅有第一位乘客享有免費里程，會造成有些乘客有免費里程優惠，而有些則無之現象，恐衍生消費糾紛。
惟若使每一乘客每趟次均享有免費里程優惠，則須設計允許計程車於每趟次均可享有免費里程，致該車輛收費制度與其他車輛不同，或將使其他車輛（如一般、商務車輛）要求比照辦理，此收費制度將使更多車輛頻繁上下交流道，除造成地區道路及部分國道壅塞外，亦將形成另一種型式之不公平。
- 三、另計程車於非載客情形下，以空車多次短程行駛高速公路，若提供每趟次享有免費里程，除影響其他用路人使用國道之權益外，亦不符使用者付費精神，且實務上難以稽查。
- 四、為提供計程車司機及乘客公平合理收費基準，有關計程階段乘客搭乘計程車之通行費收取方式，仍以實際行駛里程予以計價，而每日固定免費里程之優惠則歸屬於車輛所有人（司機）之方式為妥，亦較符合通行費公平徵收原則。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大學學術評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6)

對陳委員淑慧質詢之書面答復

陳委員針對大學學術評比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大學過於重視追求論文發表數量，而忽視教學品質、國際化、產學合作等其他重要面向